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林技典董事、王友良董事、蔡秉铨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蔡渊松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 2、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本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

-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1、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8,449 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32.50%；净利润为 9,408 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23.05%；
 - 2、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2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

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334,348,896.89 元，减 2021 年现金分红 18,539,168.00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75,546,035.11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7,554,603.5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 383,801,160.49 元。

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413,076,375.98 元，减 2021 年现金分红 18,539,168.00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94,283,302.93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7,554,603.5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 481,265,907.40 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厦门灿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3.0 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55,617,504.00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328,183,656.4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如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案 谨请审议

说明：

1、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关联董事林技典（担任交易对方-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渊松（担任交易对方-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已依规定回避表决。

3、本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案》的决议。

4、本案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 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 15 万元），其他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依实际发生额向公司申请，聘期一年。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事务所深圳分所承办。
 - 2、本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4、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漳州灿坤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收入为外汇收入，而其成本构成以本币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漳州灿坤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漳州灿坤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计划与合作银行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2、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此限额内可滚动使用。
 - 3、漳州灿坤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每笔衍生品交易自签约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4、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 6、本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漳州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3、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保本型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每期理财产品自认购产品起息日起不超过一年。
- 4、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6、本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上海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3、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保本型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每期理财产品自认购产品起息日起不超过一年。
- 4、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 6、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其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及其薪酬如下：

1. 董事候选人：蔡渊松、林技典、王友良、蔡秉铨
2. 董事薪酬：
 - 2.1 董事长：5000 元/月
 - 2.2 董事：3000 元/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益兵（会计专业人士）、刘鹭华（法律专业人士）、汤金木（会计专业人士）
 - 3.1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金木先生曾担任公司第八、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届满离任，基于其专业能力，对推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同时未发现汤金木先生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独立董事薪酬：
 - 4.1 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5 万元/年，按月支付，
 - 4.2 独立董事非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2 万元/年，按月支付，
 - 4.3 参加会议之交通费、差旅费等依公司相关规定报销。
5. 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6.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7.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8.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10. 本次换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二：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案

- 1、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时
- 2、会议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 4、具体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案

2、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三: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四: 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 仅作报告事项如下:

报告事项一: 2023 年度稽核计划

报告事项二: 2023 年董事会预定召开时程。

(二)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2021 年度公司盈利，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1.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无配股、增发新股。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渊松先生简历：

男，195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曼彻州立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21.8.4-迄今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董事长
2021.7.19-2022.3.17	上海灿星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7.5-2022.7.27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7.5-迄今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5.19-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6.23-迄今	灿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2021.5.19-迄今	奥升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20.4.29-迄今	英昇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20.4.29-迄今	威基置业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20.4.29-迄今	汇隆置业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20.4.24-2021.10.25	金鑽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2020.4.9-2022.5.30	灿坤日本电器株式会社	董事长
2020.4.1-迄今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2.25-迄今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2018.8.22-迄今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2018.8.14-迄今	优柏工业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8.8.14-迄今	福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8.8.14-迄今	侨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7.4.21-2021.7.5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4.6-2021.5.19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6-迄今	西肯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
2002.7.24-2008.7.25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5.22-2008.5.24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9.2-迄今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1993.2.16-2002.5.21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88.1.1-1993.2.16	厦门灿坤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78.11.2-1987.12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家电部/研发部经理、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蔡渊松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福驰发展有限公司、优柏工业有限公司、侨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灿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的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吴灿坤先生同为本公司的共同创办人，与公司董事蔡秉铨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6%；因公司延迟披露 2005 年年报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6 年 6 月公开谴责，公司因为延迟披露 2005 年年报，在 2006 年 6 月 1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接获通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免于处罚并就此结案；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蔡渊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技典先生简历：

男，1969 年 4 月 28 日生，毕业于大同大学事业经营研究所。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22.6.1-迄今	灿坤日本电器株式会社	董事长
2021.3.11-迄今	大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
2020.4.24-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4.24-迄今	金鑽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2020.4.21-迄今	中国全球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20.4.20-迄今	五花马国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2020.4.21-2021.6.17	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2020.4.21-2022.6.1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2020.4.1-迄今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4.1-迄今	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4.1-2022.7.27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20.4.1-2022.5.31	灿坤日本电器株式会社	董事
2020.1.8-2021.4.1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监察人
2020.3.31-迄今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
2020.4.28-2022.12.31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执行长

2020. 3. 31-迄今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
2019. 12. 27-迄今	永益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
2019. 12-2020. 3. 3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副总经理
2019. 12-2020. 5	灿星国际旅行社(台湾)	董事长
2019. 4-2019. 12	新东阳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经营企划室、电子商务副总经理
2013. 4-2019. 1	台北金融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企划研究室、稽核室 副总经理
2004. 4-2013. 4	永丰余集团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永丰余工业用纸股份公司华东区行政总监、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三越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磁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贝尔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日本)等公司监察人。永丰资财股份有限公司、永丰余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苏州、嘉兴、昆山)、永丰余造纸有限公司(扬州)、永丰余家品有限公司(昆山)、三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宁波美敦有限公司、北京英格数码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先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s Group, Inc(美国) Director 、聚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	
2002. 10-2004. 2	高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特别助理、行管部经理、发言人
2000. 10-2002. 10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
1999. 8-2000. 10	协禧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经理、董事长助理
1996. 6-1999. 8	长家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特别助理、稽核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林技典先生担任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的董事长；担任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全球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林技典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友良先生简历

男，1969 年 07 月 07 日出生，毕业于澳洲格里菲斯大学财务金融专业。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22. 11. 18-迄今	灿坤日本电器株式会社	董事
2021. 3. 11-迄今	大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监察人
2020. 4. 24-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4. 24-迄今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19. 1. 31-迄今	永益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监察人
2019. 9. 25-迄今	五花马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监察人
2018. 12-迄今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财务部 协理
2018. 06-迄今	安盛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2016. 10-2018. 12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财务部 资深经理
2011. 06-2021. 3. 10	大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2010. 10-2016. 1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财务部 经理
2007. 06-2020. 10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财务部 副理暨代理发言人
2001. 12-2007. 06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财务部专员、课长

截止本公告日，王友良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友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秉铎先生简历：

男，198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毕业于英国布莱德佛布拉德福德大学国际商务与管理硕士。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22.05.13-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8.19 - 迄今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5.13 - 2022.7.27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12 - 迄今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09 - 2022.3.17	上海灿星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30 - 迄今	厦门灿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01.01 -2022.3.21	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欧洲区经理
2014.01.02 - 2016.12.31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商务部欧洲区副理
2013.04.22 -2013.12.31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

截止本公告日，蔡秉铎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系公司董事长蔡渊松先生的侄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蔡秉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鹭华先生（独立董事）简历：

男，1970年5月10日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20.04.24-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7.31-迄今	厦门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4-2020.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4-2016.12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5-迄今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兼职副教授
2009.08-2016.0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03-迄今	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993.06.迄今	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1992.12-1993.06	东方（厦门）高尔夫有限公司	法务经理
1991.09-1992.12	厦门中级人民法院	书记员

截止本公告日，刘鹭华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刘鹭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益兵先生（独立董事）简历：

男，1982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10. 8. 26-2014. 8. 1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助理教授
2014. 8. 1-迄今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2019. 12. 30-2022. 4. 1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7. 18-迄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12. 28-迄今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4. 24-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1. 13-迄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吴益兵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吴益兵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金木先生（独立董事）简历：

男，196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如下：

2018.3-2021.3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3-2019.1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5-2021.5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5.20-2020.4.24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8-2022.9.30	厦门港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05.1-至今	中共厦门市注协和评协党委	副书记
2002.1-至今	厦门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02.1-至今	厦门资产评估协会	秘书长
1999.1-2001.12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合伙人
1996.7-1998.12	厦门资产评估所	所长
1994.7-1998.12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
1988.7-1994.6	厦门市财政局	科员

截止本公告日，汤金木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汤金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